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理正
聲　請　人　呂理孝
相　對　人　國華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宋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4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仍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（例如本票有形式、程序不符合票據法之相關規定，而不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者）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實體事由者，則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共同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①國華建設有限公司、②宋泉源	108年6月20日	1,800,000元	108年12月20日	108年12月20日	CR00000000
2	①國華建設有限公司、②宋泉源	108年6月20日	1,800,000元	109年1月30日	109年1月30日	CR00000000
3	①國華建設有限公司、②宋泉源	108年6月20日	1,800,000元	109年3月10日	109年3月10日	CR00000000
4	①國華建設有限公司、②宋泉源	108年6月20日	1,800,000元	109年4月20日	109年4月20日	CR00000000

☆附註：

一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：

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

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係表彰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即需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示之權利；故債權人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仍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其係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執票人，始可聲請強制執行。